

《2010年雇佣（修订）条例》（“《修订条例》”） 常见问题解答

1. 《修订条例》的主要内容是甚么？

- 《修订条例》在《雇佣条例》下订立一项新的刑事罪行，若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到期须缴付日后14天内支付劳资审裁处（劳审处）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（仲裁处）的裁断款项，可被检控，最高可被判罚款35万元及监禁三年。此举可增加阻吓作用及加强保障雇员权益。

2. 《修订条例》将于何时开始实施？

- 政府已于宪报刊登公告，《修订条例》订于2010年10月29日起实施，适用于该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劳审处及仲裁处裁决。

3. 新罪行是否适用于不支付《修订条例》生效之前劳审处或仲裁处已作出的裁决？

- 新罪行只适用于2010年10月29日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劳审处或仲裁处裁决，而并非追溯至之前已作出的裁决。不过，如雇主拖欠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裁决，若有足够证据证明违反现有《雇佣条例》的其它规定（如欠薪），劳工处亦会根据该等违例事项提出检控。

4. 《修订条例》的新罪行是否适用于所有劳审处及仲裁处裁决的款项？

- 在《修订条例》下，新罪行适用的裁决应包含《修订条例》

订明的「指明权利」，即《雇佣条例》下附有刑事制裁的工资或法定权利，例如工资、年假薪酬、法定假日薪酬、产假薪酬、疾病津贴、年终酬金、长期服务金、遣散费、根据《雇佣条例》「雇佣保障」部份因不合法及不合理的解雇而判给的补偿金及终止雇佣金等。

5. 为何《修订条例》适用的劳审处及仲裁处裁决的款项须包含第 4 题所述的「指明权利」？

- 劳审处及仲裁处的裁决属民事性质，但其裁决的雇佣申索往往包括《雇佣条例》下的工资及法定权利，而在《雇佣条例》下拖欠工资及法定权利已为刑事罪行，因而提供了重要的基础，把不支付劳审处及仲裁处裁断款项刑事化。
- 基于以上理据及小心避免影响其它民事裁决，《修订条例》适用的劳审处及仲裁处裁断款项须包含《雇佣条例》下附有刑事制裁的工资及法定权利，即「指明权利」。

6. 如总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（“前次承判商”）拖欠劳审处或仲裁处裁定须代支付其次承判商雇员的工资，《修订条例》是否适用？

- 《修订条例》只适用检控雇主，并不适用于“前次承判商”。根据《雇佣条例》第 IXA 部，“前次承判商”有转承责任代次承判商支付拖欠其雇员首两个月的工资，而支付的款项会成为次承判商对“前次承判商”的债项。“前次承判商”代支付工资的责任只属民事性质，并非刑责。
- 支付工资是雇主的责任，如有足够证据，劳工处会根据《雇佣条例》检控雇主(即次承判商)欠薪。

7. 如何界定「裁断款项到期日」后的 14 天？

- 雇主应尽快按劳审处或仲裁处的裁决支付款项。如判令订明款项须支付的日期，应在该日期内支付裁断款项。如判令并无订明支付款项的日期，则应在判令的日期支付。
- 根据《修订条例》，雇主如故意及无合理辩解在上述的日期后 14 天内没有支付裁断款项，即属违法。

8. 可否举例说明如何计算「裁断款项到期日」后的 14 天？

- 如劳审处或仲裁处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裁定雇主须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支付一笔裁断款项(该等款项包含「指明权利」)，则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裁断款项到期日(即 2010 年 11 月 15 日)后 14 天内(即 2010 年 11 月 16 至 29 日)支付该笔裁断款项，即属违法。
- 在上述例子中，如劳审处或仲裁处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的裁决并没有列明支付裁断款项的限期，「裁断款项到期日后 14 天内」将由裁决的日期(即 2010 年 11 月 8 日)后开始计算，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 14 天内(即 2010 年 11 月 9 至 22 日)支付该笔裁断款项，即属违法。

9. 有关判令适用于《修订条例》，如雇主支付了部份的裁断款项，新罪行是否仍然适用？

- 适用。《修订条例》订明，雇主没有支付根据该判令须支付的款项的任何部份，仍属违法。

10. 如劳审处或仲裁处裁断订明分期支付款项，雇主已支付了部份期数的款项，新罪行是否仍然适用？

- 适用。《修订条例》订明，如判令订明裁断款项以分期方式支付，而雇主没有支付任何一期，甚或某一期款项的部份。仍属违法。

11. 如果雇主是有限公司，干犯《修订条例》的新罪行，公司董事及负责人有没有法律责任？

- 由于在香港的经营者大部份是有限公司，为有效阻吓拖欠劳审处及仲裁处裁断款项的行为，《修订条例》采纳类似现时适用于《雇佣条例》下欠薪罪行的规定，如雇主是有限公司，故意不支付裁决款项而干犯新罪行，若有足够证据证明是因某公司董事或负责人的同意、纵容或疏忽所造成，则该董事或负责人亦可被检控。
- 公司董事及负责人应重视劳审处或仲裁处对公司作出的判令，及早确保公司依时支付雇员应得的裁断款项，履行良好雇主及经营者的责任。